

(GF—2013—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全称）：云南吉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耿马自治县 2021 年、2022 年省级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第二批）四排山乡关弄村五标段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耿马自治县 2021 年、2022 年省级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第二批）四排山乡关弄村五标段

2. 工程地点：耿马县四排山乡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耿政复（2024）180 号

4. 资金来源：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5. 工程内容：四排山乡关弄村坡改梯 2000 亩。具体详细建设内容以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图纸为准。

6. 工程承包范围：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内的所有工程。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11 月 1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3 月 1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执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统一验收标准》（GB50300-2013）、《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30600-2022）及国家、省、市现行的质量验收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并保证各专项工程验收通过。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零壹万壹仟零陆拾捌元伍角

(小写)：2011068.5 元

2. 项目经理：刘斌，二级建造师（云 2532019202123447）。

注：以工程投资概算单价为依据，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

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六、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11 月 4 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 本合同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3 份，承包人执 3 份。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李立俊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信用代码: 1153352774528209X8

统一信用代码: 9153401MA68173L7M

地 址: 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青年路 46 号

地 址: 临沧市耿马县

邮政编码: 677500

邮政编码: 6775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883-6121144

电 话: 139 8601125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耿马建行

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支行

账 号: 179201040005463

账 号: 53054 7761410000913